

证券代码：833356

证券简称：瑞虹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明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明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李明勇先生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的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李明勇、傅小平、李治、谢建勇、李海霞为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李明勇、傅小平、李治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